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推薦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32370800 號簽奉核

- 一、為建立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民間委員資格及推薦方式，特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會民間委員係指本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代表八人至十人，其中至少應有原住民女性代表及少數族群代表各一人。
- 三、民間委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具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著作或近五年研究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
 - （二）近五年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等。
 - （三）近五年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並有具體事蹟。
具有本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所設分組專長但無前項各款所定資格者，得依其所具專長聘任之。
- 四、推薦方式：
 - （一）專家學者：本會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組，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組幕僚局處依所需專長各推薦三名專家學者。
 - （二）婦女及性別團體代表：依下列方式推薦團體代表委員席次數二倍以上人員。
 1. 以婦女或性別為服務宗旨之合法立案團體自我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2. 由本府社會局函知近二年曾參與本市婦女團體聯繫會議之團體。
- 五、受推薦者以居住或工作地點在本市為優先，推薦員額不足時由本府社會局依本須知補推薦。
- 六、本府依性別比例、原住民女性代表、少數族群代表等規定，及專業領域、團體屬性、區位平衡等因素，由受推薦名單遴選民間委員。